

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8月23日

聯絡人：柯怡伶襄閱主任檢察官

編號：1070823

## 南檢偵辦陳O釗殺人案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施胤弘於107年8月14日相驗臺南市南化區發現之頭骨案件，認陳O釗涉犯殺人罪嫌，於8月23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件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玉山派出所於107年8月14日獲報在南化區關山里南179線發現疑似頭骨骨骸，經玉井分局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鑑識人員至現場勘查，共發現骨骸有22塊（含頭顱骨），而報請本署施胤弘檢察官相驗後，認頭骨部分有遭鈍器傷害痕跡，隨即會同法醫解剖，初步鑑定該屍骨殘骸有明顯頭骨骨折，且係遭鈍器所傷，確定為兇殺案件。

施胤弘檢察官乃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玉井分局專案小組訪查，獲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劉彥君、翁誌謙檢察官曾指揮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司法警察偵辦柬埔寨籍王O稼失蹤案，雖多次至南化山區勘查、採DNA檢體、傳訊相關人員等偵查作為，然未尋獲王O稼之屍體跡證而於107年7月結案。施胤弘檢察官旋調取彰化地檢署卷證分析後，於107年8月22日拘提陳O釗到案訊問，認陳O釗涉犯殺人罪嫌重大而有逃亡之虞及滅證、偽造證據之事實向法院聲請羈押。檢察官就本案將深入追查，以釐清案情。